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0622022090833911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加的保险处所的财产，但被保险人须在（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天数）天内将新增加财产通知保险人并支付额外保费。

本条款赔偿限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